

昆明盐矿工作鞋等采购项目的询比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、寻源项目名称：昆明盐矿工作鞋等询比采购

2、寻源项目编号：SRC2610140018

预计采购金额（未税）： 币别：人民币

3、标的信息：详见附件《昆明盐矿工作鞋等询比采购》

4、应标方式：

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版本65以上；IE浏览器11.0及以上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）

5、有效报价时间：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6-10-21 10:00:00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请预留至少1天时间进行线上报价，勿在最后。投标截止日期前，已报价内容可修改。报价截止后，系统关闭将无法再接收和修改。

二、报价要求：

1. 质保要求： 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处理，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与所供批号一致的出厂检测报告（执行标准GB21148-2020，检测项目包含：抗冲击性、耐压力性、防刺穿性、防静电性能）。

2.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，合同的签订“甲方”及执行方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，交货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武山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指定仓库。

3. 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，不再另行谈判，所报价格需为含税到货价格，一票结算，注明税率。

4. 报价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现行有效标准规定的技术性能等要求，注明品牌或产地。

5. 供货期要求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请报价单位注明交货时间（乙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扣除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1%作为逾期违约金，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30%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。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暴雨、暴雪、洪水、地震、战争、暴乱或其他灾难等不可抗力）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72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经核实、确认后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请贵公司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平台进行报价并将报价单（须盖公章，如加盖印章为业务专用章的，须同时提供相关授权文件）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7.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：

（1）提供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的第一页（报告封面）和第二页（公共信用信息概览），报告生成日期要求：收到公告后至报价截止时间止的任一时间，查询下载网址：

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。若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的，则由采购方进行网上查验。

8. 付款方式：货到、票到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。



三、资质审查内容：

- 1.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- 2.报价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，在采购时期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中，不得存在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记录。
- 3.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性。
- 4.有报价单（须盖公章），报价单报价完整且各标的金额正确，合计总金额正确并且大小写一致；只有一个有效报价，报价单报价必须与平台报价一致。
- 5.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- 6.付款方式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- 7.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- 8.注明品牌或产地；注明税率。

四、评审成交规则：按照最低报价法，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（如报价相同的情况下，供货时间早的优先；如报价相同且供货时间相同的情况下，平台报价时间早的优先）。

五、附件：报价单模版

六、联系人：张红梅 电话：15987129461

